

股票代號：6155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 | 頁次 |
|------------------------------------|----|
| 開會程序 | 1 |
| 會議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6 |
| 討論事項 | 7 |
| 臨時動議 | 8 |
| 附件 | |
| 一、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
| 二、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0 |
| 三、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21 |
| 四、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2 |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
|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 32 |
|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 35 |
| 十、公司章程(原條文) | 38 |
|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
|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3 |
| 十三、其他說明事項 | 44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二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09,738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1.81%；稅前淨利 125,965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37.46%。營收成長，主要由於精密線圈產品營收大幅成長 20.77%、鐵氧體磁芯成長 11.4%，但晶片產品則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13.76%。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 手持式裝置(如：iPhone、iPad)對傳統 PC 及 NB 的排擠效應。(2) 晶片產品的價格持續下降，而且產品越趨小型化，不利營收的成長。(3) 線圈產品因 USB 3.0 介面的普及化，3C 產品對 common mode 線圈需求大增。(4) 鐵氧磁芯的成長則係受惠日本客戶訂單逐漸回溫所致。

一〇一年獲利比一〇〇年成長的因素：(1) 整體毛利率比一〇〇年提高 2.17%，主要是鐵芯產品毛利率比一〇〇年提高 13.18%。(2) 非營業支出降低。(3) 精密線圈一〇一年度的營收成長挹注。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一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 |
|----------|----------|-----------|----------|-----------|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6,879 | 198,938 | (62,059) | (31.20)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75,371) | (87,936) | 12,565 | 14.29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190,436 | (166,167) | 356,603 | 214.61 |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獲利能力

| 項目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6.45 | 4.2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2 | 5.08 |
| 佔實收資本比例(%) | 營業利益 | 13.97 |
| | 稅前純益 | 15.40 |
| 純益率 | 18.69 | 11.81 |
| 每股盈餘(元) | 調整前 | 1.40 |
| | 調整後 | - |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消除電磁波干擾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一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共模濾波器、USB3.0 繞線式共模濾波電感及手機 NFC 天線線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一年，由於手持裝置(iPhone, iPad)對於傳統的 PC 及 NB 市場產生莫大的衝擊與威脅，也對本公司現有的市場與客戶端產生莫大的挑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與大專院校簽訂技術轉移，設備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安裝並試車完成，也依計劃時程投入新產品的設計與試作，但由於客戶端認證的遲延，再加上材料的不穩定，因此預計於一〇一年導入量產時程受阻，預計一〇二年第二季方可完成所有信賴度測試及量產上線。此項產品完成測試並導入量產後，將可以抓住 USB 3.0 的強勁需求，預期對本公司一〇二年的營收及獲利將會有挹注效果。此外，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外，仍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要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積極與工研院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 主要產品 | 銷售量(仟個) | 101 年度實績(仟個) | 成長率(%) |
|------|---------|--------------|--------|
| 鐵芯 | 290,208 | 208,644 | 39.09 |
| 晶片電感 | 884,156 | 697,772 | 26.71 |
| 精密線圈 | 366,832 | 279,650 | 31.18 |

一〇二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由於 NB 與 Desktop 在整個 PC 市場的重要性已逐漸衰退，再加上薄型電視的普及率越來越高，因此用於 Desktop PC 及傳統 TV 上的大尺寸鐵芯成長將趨緩或萎縮。反之，由於手持式裝置的大幅成長，用於變壓器(Adaptor)及電源供應器的小型 core 需求量則呈現大幅增加。為彌補鐵氧體磁芯的市場，本公司除加強中國大陸的市場的開發外，也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市場。自一〇一年下半年度，日本客戶端的需求慢慢回溫，歐洲客戶走出陰霾之後，一〇二年第二季也可望慢慢復甦，但其它地區的鐵氧磁芯的市場前景仍未十分明朗。一〇二年度的鐵芯銷售預估與一〇一年實際銷售相比，銷售個數增加 39.09%，銷售額預估成長 34.53%。

晶片電感：由於 NB 代工價格肉搏戰，連帶的使晶片電感的 ASP 日趨下跌。雖然晶片電感的需求量，隨著 NB 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的普及率大增而呈現大幅增長，但銷售額卻無法與量俱增。因此本公司在一〇二年，除積極的尋找合適的銷售通路，開發大陸的山寨市場與及其它新興市場客戶，並積極與學術機構技術合作，開發並導入新產品以迎接 USB3.0 時代的來臨。預計新產品量產後，晶片電感銷售額的停滯不前的情況，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改善，而且 ASP 也會有明顯提升。一〇二年晶片銷售數量預估為 884,156K，比一〇一年的 697,772K 成長 26.71%，營收預估成長 34.76%。

精密線圈：雖然 USB3.0、HDMI 介面日趨普及，支撐著精密線圈的強勁需求，且本公司也掌握此產品上的品質、交貨速度及客戶端支持的優勢，但由於終端產品的大幅降價，以及線圈廠商的削價競爭，連帶波及零組件的價格。去年第四季，公司已經感受到客戶端強力要求 cost down 的壓力。因此，我們預估精密線圈在一〇二年度銷售數量雖仍維持相當的成長動力，預估銷售數量成長率為 31.18%，但營收成長僅為 9.33%。

功率電感：展望一〇二年度，此部份產品由於製造能力及技術的提升，並適度增加設備規模，並針對移動式產品的市場需要，提出因應對策，對公司營業毛利率的提升，將會有逐步顯現。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15,727,096元。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0元及減少新臺幣9,052,309元。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擬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8.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977號之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內容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2~26頁)。

(二)本案業經102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0~20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5元及股票股利0.1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8,177,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17,79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152,89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本公司員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對盈餘分配之影響，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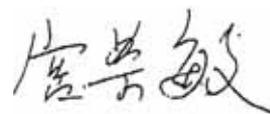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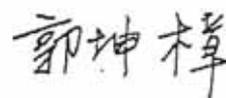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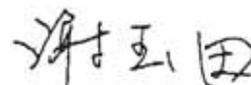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 代碼 | 資 產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計科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及四.1 | \$360,693 | 19.23 | \$108,749 | 6.46 | \$272,500 | 14.53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二及四.2 | 89,055 | 4.75 | 84,319 | 5.01 | 21,798 | 1.16 |
| 13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二及四.3 | 39,510 | 2.11 | 32,938 | 1.96 | 62,392 | 3.33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二及四.5 | 5,228 | 0.28 | 6,467 | 0.38 | 14,941 | 0.80 |
| 1140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二、四.6 | 201,832 | 10.76 | 189,069 | 11.24 | 31,913 | 1.70 |
| 1150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五 | 5,614 | 0.30 | 2,832 | 0.17 | 24,800 | 1.32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二及四.7 | 1,774 | 0.09 | 2,080 | 0.12 | 7,576 | 0.40 |
| 1210 | 存貨淨額 | | 117,601 | 6.27 | 131,645 | 7.83 | 9,665 | 0.52 |
| 1260 | 預付款項 | | 4,355 | 0.23 | 4,620 | 0.27 | 445,585 | 23.76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 686 | 0.04 | 208 | 0.01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及四.20 | 5,847 | 0.31 | 5,120 | 0.30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832,195 | 44.37 | 568,047 | 33.75 | 7,124 | 0.43 |
| 14xx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二及四.8 | 468,729 | 24.99 | 477,956 | 28.41 | 27 | - |
| 143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二及四.2 | 5,652 | 0.30 | 5,666 | 0.34 | 48,279 | 2.57 |
| 14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二及四.3 | 77,280 | 4.12 | 98,778 | 5.87 | 161 | 0.01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及四.4 | 70,521 | 3.76 | 82,406 | 4.90 | 61,168 | 3.26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 622,182 | 33.17 | 664,806 | 39.52 | 506,753 | 27.02 |
| 15xx | 固定資產 | 二、四.9及六 | | | | | | |
| 1501 | 土地 | | 144,000 | 7.68 | 144,000 | 8.56 | 817,792 | 43.60 |
| 1521 | 房屋及建築物 | | 54,655 | 2.92 | 54,450 | 3.23 | 44,869 | 2.39 |
| 1531 | 機器設備 | | 390,805 | 20.84 | 442,778 | 26.32 | 101,981 | 5.44 |
| 1551 | 運輸設備 | | 1,188 | 0.06 | 1,188 | 0.07 | 26,060 | 1.39 |
| 1561 | 生財器具 | | 830 | 0.05 | 825 | 0.05 | 183,157 | 9.77 |
| 1681 | 什項設備 | | 72,831 | 3.88 | 34,366 | 2.04 | 171,882 | 9.16 |
| 15X9 | 成本合計 | | 664,309 | 35.43 | 677,607 | 40.27 | 1,451 | 0.08 |
| 1671 | 減：累計折舊 | | (256,564) | (13.68) | (282,789) | (16.81) | (5,098) | (0.27) |
| 1672 | 未完工程 | | 2,584 | 0.13 | - | - | 26,619 | 1.42 |
| | 預付設備款 | | 8,239 | 0.44 | 52,138 | 3.11 | 45,254 | 2.69 |
| | 固定資產淨額 | | 418,568 | 22.32 | 446,956 | 26.57 | 1,368,713 | 72.98 |
| 17xx | 無形資產 | | | | | | | |
| 1730 | 特許權 | 二及四.10 | 1,980 | 0.11 | 2,640 | 0.16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 | 二及四.11 | 155 | 0.01 | 44 | - |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二及四.21 | 383 | 0.02 | - | - | | |
| | 無形資產合計 | | 2,518 | 0.14 | 2,684 | 0.16 | | |
| 18xx | 其他資產 | |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六 | 3 | - | 4 | - | | |
| 1848 | 催收款項淨額 | 二及四.12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 3 | - | 4 | - | | |
| | 資產總計 | | \$1,875,466 | 100.00 | \$1,682,497 | 100.00 | \$1,875,466 | 100.00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四.13及六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二及四.20 | | | | | | |
| | 應付所得稅 | 四.21 | | | | | | |
| | 應付費用一關係人 | 五 |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五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二及四.21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二及四.20 | | | | | | |
| |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 二 | | | | |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 | |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普通股 | 四.14 | | | | | | |
| | 資本公積 | 四.15 | | | | | | |
| | 發行股票溢價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四.16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四.17 |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二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二及四.21 | | |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二 |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二 | | |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一〇一年度 | | 一〇〇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613,166 | 100.56 | \$602,735 | 100.64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 (877) | (0.14) | (1,181) | (0.20) |
| 4190 | 銷貨折讓 | | (2,551) | (0.42) | (2,634) | (0.44) |
| | 銷貨收入淨額 | 二、四.18及五 | 609,738 | 100.00 | 598,920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五 | (408,303) | (66.96) | (414,153) | (69.15) |
| 5910 | 營業毛利 | | 201,435 | 33.04 | 184,767 | 30.85 |
| 5920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二 | 100 | 0.01 | 1,361 | 0.23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 201,535 | 33.05 | 186,128 | 31.08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5,748) | (5.86) | (31,537) | (5.27)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35,674) | (5.85) | (30,371) | (5.0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5,907) | (2.61) | (12,910) | (2.15)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87,329) | (14.32) | (74,818) | (12.49) |
| 6900 | 營業淨利 | | 114,206 | 18.73 | 111,310 | 18.59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 689 | 0.11 | 811 | 0.13 |
| 712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二及四.8 | 7,973 | 1.31 | 8,297 | 1.39 |
| 7122 | 股利收入 | 二 | 6,169 | 1.01 | 7,582 | 1.26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二 | 224 | 0.04 | -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二 | - | - | 12,692 | 2.12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二及四.2 | 10,400 | 1.70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五 | 7,491 | 1.23 | 8,008 | 1.34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32,946 | 5.40 | 37,390 | 6.24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1,053) | (0.17) | (953) | (0.16)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二 | - | - | (213) | (0.04) |
| 7540 | 處分投資損失 | 二 | - | - | (7,437) | (1.24) |
| 7560 | 兌換損失 | 二及四.2 | (7,770) | (1.27) | - | - |
| 7630 | 減損損失 | 二及四.4 | (12,290) | (2.02) | (21,415) | (3.58)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二及四.2 | - | - | (26,974) | (4.50) |
| 7880 | 什項支出 | | (74) | (0.01) | (71) | (0.0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21,187) | (3.47) | (57,063) | (9.53)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25,965 | 20.66 | 91,637 | 15.30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二及四.20 | (12,023) | (1.97) | (20,902) | (3.49) |
| 9600 | 本期淨利 | | \$113,942 | 18.69 | \$70,735 | 11.81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2 | |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54 | | \$1.13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 (0.14) | | (0.26) | |
| | 本期淨利 | | \$1.40 | | \$0.87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2 | |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53 | | \$1.12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 (0.14) | | (0.25) | |
| 9600 | 本期淨利 | | \$1.39 | | \$0.87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合 計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796,267 | \$166,319 | \$163,981 | \$204,287 | \$ (9,855) | \$- | \$92,841 | \$1,413,840 |
|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四.17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03 | (12,103) | | | | - |
| 股票股利 | | 7,962 | | (7,962) | (7,96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0,330) | | | | (100,33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3,107 | 4,518 | | | | | | 7,6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二 | | | | | | | (47,587) | (47,587)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二 | | | | 70,735 | 25,582 | | | 25,582 |
|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807,336 | 170,837 | 176,084 | 154,627 | 15,727 | - | 45,254 | 1,369,865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四.17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73 | (7,073) | | | | - |
| 股票股利 | | 8,073 | | | (8,07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1,541) | | | | (81,54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383 | 2,073 | | | | | | 4,456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二及四.21 | | | | | | (5,098) | | (5,0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二 | | | | | | | (18,635) | (18,635)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二 | | | | | (14,276) | | | (14,276) |
|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817,792 | \$172,910 | \$183,157 | 113,942 | \$1,451 | \$ (5,098) | \$26,619 | 1,368,713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178仟元及員工紅利7,62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73仟元及員工紅利4,45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 項 目 | 一〇一一年度 | 一〇〇一年度 | 項 目 | 一〇一一年度 | 一〇〇一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113,942 | \$70,7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24) | (1,966) |
| 調整項目：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590) | (900) |
| 折舊費用 | 61,545 | 64,316 | 購置固定資產 | (71,092) | (84,581) |
| 各項攤銷 | 715 | 660 | 出售固定資產 | - | 50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400) | 26,9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 2,805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 | 213 | 特許權增加 | - | (3,300) |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24) | 7,437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66) | (44) |
| 減損損失 | 12,290 | 21,4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5,371) | (87,936) |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7,973) | (8,29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5,902 | 12,5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 (3) |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1,239 | 3,234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272,500 | (65,000) |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 (12,763) | (42,052) | 發放現金股利 | (81,541) | (100,330) |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 (2,782) | (2,127) | 發放員工紅利 | (528) | (834)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06 | (8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0,436 | (166,167) |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 14,044 | 14,6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1,944 | (55,165)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65 | 2,09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49 | 163,914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78) | 1,74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693 | \$108,74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727) |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 (383)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53 | \$953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4,466) | 42,74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752 | \$17,477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051) | (2,866)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6,357) | 268 | 購置固定資產 | \$33,157 | \$130,092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3,108 | 5,175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5,511 | - |
| 應付費用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329) | (23,3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576) | (45,511)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5,278) | 4,635 | 支付現金數 | \$71,092 | \$84,581 |
|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 5,577 | (35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 1,355 | 1,410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4,276) | \$25,582 |
| 遞延借貨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 (100) | (1,361)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 \$5,098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 (5,098)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8,635) | \$(47,58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6,879 | 198,938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 代碼 | 資產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計科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及四.1 | \$664,444 | 35.63 | \$388,921 | 23.49 | \$272,500 | 14.61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二及四.2 | 89,055 | 4.77 | 84,319 | 5.09 | 21,798 | 1.17 |
| 13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二及四.3 | 39,510 | 2.12 | 32,938 | 1.99 | 63,365 | 3.40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二及四.5 | 5,228 | 0.28 | 6,467 | 0.39 | 16,202 | 0.87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二、四.6 | 246,910 | 13.24 | 236,621 | 14.29 | 33,247 | 1.78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五 | 10,366 | 0.55 | 4,442 | 0.27 | 8,540 | 0.46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二及四.7 | 2,175 | 0.12 | 2,716 | 0.16 | 19,652 | 1.05 |
| 1210 | 存貨淨額 | | 158,290 | 8.49 | 178,743 | 10.80 | 435,304 | 23.34 |
| 1260 | 預付款項 | | 6,630 | 0.35 | 6,388 | 0.39 | |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 686 | 0.04 | 208 | 0.01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及四.20 | 5,847 | 0.31 | 5,120 | 0.31 | 12,701 | 0.68 |
| 129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六 | - | - | 21 | - | 27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1,229,141 | 65.90 | 946,904 | 57.19 | 61,007 | 3.27 |
| 14xx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
| 143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二及四.2 | 5,652 | 0.30 | 5,666 | 0.34 | | |
| 14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二及四.3 | 77,280 | 4.15 | 98,778 | 5.96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及四.4 | 70,521 | 3.78 | 82,406 | 4.98 |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 153,453 | 8.23 | 186,850 | 11.28 | 496,311 | 26.61 |
| 15xx | 固定資產 | 二、四.8及六 | | | | | | |
| 1501 | 土地 | | |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物 | | 144,000 | 7.72 | 144,000 | 8.70 | 817,792 | 43.85 |
| 1531 | 機器設備 | | 90,456 | 4.85 | 91,418 | 5.52 | 44,869 | 2.40 |
| 1551 | 運輸設備 | | 514,886 | 27.61 | 565,068 | 34.13 | 101,981 | 5.46 |
| 1561 | 運輸器具 | | 2,655 | 0.14 | 3,786 | 0.23 | 26,060 | 1.40 |
| 1631 | 租賃改良物 | | 3,133 | 0.17 | 3,139 | 0.19 | | |
| 1681 | 什項設備 | | - | - | 156 | 0.01 | 183,157 | 9.82 |
| | 成本合計 | | 73,542 | 3.94 | 35,189 | 2.12 | 171,882 | 9.22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828,672 | 44.43 | 842,756 | 50.90 | | |
| 1671 | 未完工程 | | (368,511) | (19.76) | (390,939) | (23.61) | 1,451 | 0.08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 2,650 | 0.15 | 6,062 | 0.36 | (5,098) | (0.27) |
| | 固定資產淨額 | | 8,239 | 0.44 | 52,138 | 3.15 | 26,619 | 1.43 |
| | 固定資產淨額 | | 471,050 | 25.26 | 510,017 | 30.80 | 1,368,713 | 73.39 |
| 17xx | 無形資產 | | | | | | | |
| 1730 | 特許權 | 二及四.9 | 1,980 | 0.10 | 2,640 | 0.16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 | 二及四.10 | 155 | 0.01 | 44 | - |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二及四.21 | 383 | 0.02 | - | - | | |
| 1782 | 土地使用權 | 二及四.11 | 8,752 | 0.47 | 9,285 | 0.56 | | |
| | 無形資產合計 | | 11,270 | 0.60 | 11,969 | 0.72 | | |
| 18xx | 其他資產 | |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110 | 0.01 | 116 | 0.01 | | |
| 1830 | 催收款淨額 | 二及四.12 | - | - | - | - | | |
| 1848 | 其他資產合計 | | 110 | 0.01 | 116 | 0.01 | | |
| | 資產總計 | | \$1,865,024 | 100.00 | \$1,655,856 | 100.00 | \$1,865,024 | 100.00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四.13及六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 應付所得稅 | 二及四.20 | | | | | | |
| | 應付費用 | 四.21 |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二及四.21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二及四.20 | | | | |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 | |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 | 股東權益 | | | | |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四.14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普通股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四.15 | | | | | | |
| | 發行股票溢價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四.16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四.17 |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二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二及四.21 |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二 | | |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一〇一年度 | | 一〇〇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711,940 | 100.48 | \$686,293 | 100.56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 (877) | (0.12) | (1,181) | (0.17) |
| 4190 | 銷貨折讓 | | (2,551) | (0.36) | (2,634) | (0.39) |
| | 銷貨收入淨額 | 二、四.18及五 | 708,512 | 100.00 | 682,478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 (471,626) | (66.57) | (456,813) | (66.93) |
| 5910 | 營業毛利 | | 236,886 | 33.43 | 225,665 | 33.07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47,463) | (6.70) | (48,246) | (7.07)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46,845) | (6.61) | (38,683) | (5.6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5,907) | (2.24) | (12,910) | (1.89)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10,215) | (15.55) | (99,839) | (14.63) |
| 6900 | 營業淨利 | | 126,671 | 17.88 | 125,826 | 18.44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 4,253 | 0.60 | 3,275 | 0.48 |
| 7122 | 股利收入 | 二 | 6,169 | 0.87 | 7,582 | 1.11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二 | 224 | 0.03 | -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二 | - | - | 11,829 | 1.73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二及四.2 | 10,400 | 1.47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 4,831 | 0.68 | 5,278 | 0.7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25,877 | 3.65 | 27,964 | 4.09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1,053) | (0.15) | (953) | (0.14)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二 | (2) | - | (217) | (0.03) |
| 7540 | 處分投資損失 | 二 | - | - | (7,437) | (1.09) |
| 7560 | 兌換損失 | 二 | (8,137) | (1.15) | - | - |
| 7630 | 減損損失 | 二及四.4 | (12,290) | (1.73) | (21,415) | (3.14)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二及四.2 | - | - | (26,974) | (3.95) |
| 7888 | 什項支出 | | (2,895) | (0.41) | (2,887) | (0.4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24,377) | (3.44) | (59,883) | (8.77)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28,171 | 18.09 | 93,907 | 13.76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二及四.20 | (14,229) | (2.01) | (23,172) | (3.40) |
| 9600 | 本期淨利 | | \$113,942 | 16.08 | \$70,735 | 10.36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2 |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57 | | \$1.15 | |
| | 所得稅費用 | | (0.17) | | (0.28) | |
| | 本期淨利 | | \$1.40 | | \$0.87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2 |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56 | | \$1.15 | |
| | 所得稅費用 | | (0.17) | | (0.28) | |
| | 本期淨利 | | \$1.39 | | \$0.87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合 計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796,267 | \$166,319 | \$163,981 | \$204,287 | \$ (9,855) | \$- | \$92,841 | \$1,413,840 |
|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四.17 | | | 12,103 | (12,10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62) | | | | - |
| 股票股利 | | 7,962 | | | (100,330) | | | | (100,330) |
| 現金股利 | | | 4,518 | | | | | | 7,625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二 | 3,107 | | | | | | (47,587) | (47,5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二 | | | | | 25,582 | | | 25,582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二 | | | | | | | | 70,735 |
|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70,735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07,336 | 170,837 | 176,084 | 154,627 | 15,727 | - | 45,254 | 1,369,865 |
|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四.17 | | | 7,073 | (7,07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73) | | | | - |
| 股票股利 | | 8,073 | | | (81,541) | | | | (81,541) |
| 現金股利 | | | 2,073 | | | | | | 4,45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二 | 2,383 | | | | | | | (14,276)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二 | | | | | (14,276) | | | (5,098)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二及四.21 | | | | | | (5,098) | | (5,0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二 | | | | | | | (18,635) | (18,635) |
|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13,942 | | | | 113,942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17,792 | \$172,910 | \$183,157 | \$171,882 | \$1,451 | \$ (5,098) | \$26,619 | \$1,368,71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178仟元及員工紅利7,62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73仟元及員工紅利4,45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餘額 | | 57,939,084 |
|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 113,942,393 |
| 可供分配盈餘 | | 171,881,477 |
| 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4,239) |
| 分配項目： | | (102,224,115)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1元） | (8,177,930)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15元） | (94,046,185)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8,263,123 |

附註：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員工紅利-股票 6,152,890 元
董監事酬勞 2,050,963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註1：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3：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較一〇一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減少2,050,962元，將列為一〇一二年費用減少。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4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第 25 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u>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 <p>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配合法令修訂。 |
|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p>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p> <p><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略)</p> |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略)</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 <p>配合公司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影響，盈餘分配規定之修訂。</p> |
|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

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每次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當局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管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

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定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1,779,292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542,343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54,234 股
 四、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務 | 姓名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法人代表 |
|------------|-----------|------------------|---------|
| 董事長 | 楊正利 | 3,345,608 | |
| 董事 | 葉寅夫 | 1,281,970 | |
| 董事 | 莊永順 | 2,813,559 | |
| 董事 | 升寶投資(股)公司 | 6,240,298 | 陳震漢、蔡裕江 |
| 獨立董事 | 黃旭男 | 0 | |
| 獨立董事 | 王家和 | 0 | |
| 全體董事小計 | | 13,681,435 | |
| 占發行股份總額(%) | | 16.73% | |
| 監察人 | 郭坤樟 | 2,956,538 | |
| 監察人 | 宮榮敏 | 265,795 | |
| 監察人 | 謝玉田 | 52,030 | |
| 全體監察人小計 | | 3,274,363 | |
| 占發行股份總額(%) | | 4.00% | |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 | 16,955,798 | |
| 占發行股份總額(%) | | 20.73% |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 分配項目 |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 差異金額(A-B) |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
|---------|--------------|---------------|-------------|---|
| 員工紅利-股票 | 6,152,890 | 8,203,852 | (2,050,962) | 差異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列為 102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
| 董監酬勞 | 2,050,963 | 2,050,963 | 0 | 不適用。 |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